**东莞市气象局2020年区域气象站维护整改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气象局工作人员在区域气象站日常巡查维护中发现部分区域气象站风塔、避雷塔生锈老化，线槽电源线老化破损，四周植物影响探测环境。东莞市气象局针对以上问题进行维护整改。

**二、项目需求**

**1、商务需求**

1.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标准。

1.3、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4、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报检费、试验检验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项目内容及需求**

**2.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区域气象站风塔、避雷塔除锈、防锈处理 | 站 | 32 |
| 2 | 区域气象站线槽、电缆维护 | 站 | 32 |
| 3 | 区域气象站探测环境维护 | 次 | 20 |

**2.2、项目需求**

**2.2.1、区域气象站风塔、避雷塔除锈、防锈处理**

（1）风塔、避雷塔全塔进行除锈处理。除锈后，已处理的锈蚀表面应露现金属光泽并没有杂质，不易清理的背角也要没有油污、锈层和漆皮等杂质。

（2）风塔、避雷塔全塔进行涂装防锈处理。涂装前，用干净的毛刷、棉纱布将风塔、避雷塔擦拭干净。使用具有防锈防腐功能涂料进行涂装，底漆涂装和面漆涂装都要刷2道以上。面漆使用灰色，并采用同一厂家、同一生产批号的油漆，确保整体颜色一致无差。涂装完成后，涂层均匀光滑颜色一致，表面没有灰尘及流挂等缺陷，如果有，需进行修补。

（3）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站点正常运行或损坏任何仪器，若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4）清理除锈、防锈处理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影响气象站和气象站所在的单位。

**2.2.2、区域气象站线槽、电缆维护**

（1）拆除原旧生锈线槽，安装不锈钢线槽。

（2）线槽使用304不锈钢建造，线槽宽不少于60 mm，高不少于50 mm，厚度不少于0.5 mm，线槽具有严密性。使用304不锈钢支架固定和安装，线槽离地高度不少于10 cm，每1.5 m至少有一个支架。风、气温、湿度、雨量等传感器的数据线必须敷设在线槽内，数据线从仪器设施基础内的套管中穿行，并接连线槽，若不能从基础内的套管中穿行，需要安装线槽，从线槽中穿行。线槽各接口要做好严密性防护。

（3）查检电力电源线与仪器数据线分管防护。若没有分管防护，则重新安装电源线。新安装电力电源线使用RVV-3\*4电缆（国标），并套在DN20镀锌线管里，不能有外露。

（4）查检电力电源线是否外露，外露电源线重新套在DN20镀锌线管里，并做好严密性防护。

（5）做好线槽防雷。新装线槽与观测场地网需做电气连接。因施工导致仪器接地断开或损坏，需要重新连接。

（6）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站点正常运行或损坏任何仪器，若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7）清理安装线槽、线缆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影响气象站和气象站所在的单位。

**2.2.3、区域气象站探测环境维护**

（1）探测环境维护次数为20次。通知收到后，中标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定站点探测环境维护。

（2）探测环境维护。对影响站点的植物进行修剪，确保站点围栏内没有树木树枝，草面高度不高于5 cm，没有任何植物遮盖或影响仪器设备。

（3）修剪植物期间不得影响站点正常运行或损坏任何仪器，若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4）清理运走所修剪的植物，不得影响气象站和气象站所在的单位。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中标方严格按招标方的采购需求开展并完成各项工作。

（2）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风塔、避雷塔除锈、防锈处理与线槽、电缆维护完成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65%，完成合同所有项目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的5%。

（3）项目施工期：风塔、避雷塔除锈、防锈处理与线槽、电缆维护要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免费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格为367673.35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采用内部评议方式进行招标，评标方法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法。

**五、评定程序**

第一阶段：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实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投标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投标人对项目进行报价，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推荐中标人。

**六、报名要求**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向采购单位报名，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的报名无效。只有按采购单位要求预先进行报名的企业方可参与竞争性谈判。报名时请携带以下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有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证书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时提供）；

（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未携带以上文件的将不能参加报名，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采购文件，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6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坦公塘路1号东莞市气象局3号楼403室。

报名联系电话：23195139。

**七、响应性文件提交要求和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内容

（1）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

（3）响应文件。对是否完全同需求文件要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明确及具体。

（4）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资料统一A4纸打印或复印，一式三份，每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二）提交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开始前10分钟停止接收招标报价文件，投标人请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以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参加。

（三）投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10:00。

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坦公塘路1号东莞市气象局3号楼1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23195139。